

中共西安市雁塔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络综合治理（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二次）中标（成交）明细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受中共西安市雁塔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网络综合治理（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二次）（项目编码：HXGJXM2025-ZC-CS1103.）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网络综合治理（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西安华彩乐章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 54,56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互联网信息服务	网络综合治理（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	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一、互联网违法信息包括：（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五）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六）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七）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八）散布谣言，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九）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十）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的；（十一）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二、互联网不良信息包括：（一）使用夸张标题，内容与标题严重不符的；（二）炒作绯闻、丑闻、劣迹等的；（三）不当评述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灾难的；（四）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等易使人产生性联想的；（五）展现血腥、惊悚、残忍等致人身心不适的；（六）煽动人群歧视、地域歧视等的；（七）宣扬低俗、庸俗、媚俗内容的；（八）可能引发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和违反社会公德行为、诱导未成年人不良嗜好等的；（九）其他对网络生态造成不良影响的内容。	1年	满足采购需求，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	54,560.00	1.00	年	54,560.00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1日